**徐州市五山公园一期建设项目梅花坞地块-机械租赁投标知悉书**

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：

一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9.1条款，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，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**踏勘项目现场**，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。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，须项目部签字确认，并放入投标文件中。

二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2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报价**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

三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4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保证金**的金额:壹万元整

四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.3.1条款，本项目不要求提供**履约担保**。

五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1条款，本项目**最高投标限价：**85.39万元（超过此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）。

六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7条款，本项目**计税方法**：一般计税方法，投标报价按13%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，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。

七、合同价款支付：甲方每月按上月初步结算价的【55%】支付；乙方分包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【75%】；经甲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【95%】。余款在工程竣工且甲乙双方办理完全部结算手续后6个月内无息付清。付款形式：电汇、转账、承兑等。

八、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悉招标文件中关于**真实性承诺书**、**廉洁承诺书**及**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**内容，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**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，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。如未响应或有偏差，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。**

 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知 悉 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2020 年 月 日